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宥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證據部分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1681號

09 被 告 吳承宥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承宥明知酒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1時
14 許起至24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鄰○○路○段000巷0
15 00號住處飲用米酒，仍於翌（24）日上午某時騎乘車牌號碼
1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該日10時9分許，行經臺
17 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228巷口前時，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林
18 志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並因而受有
19 傷害經送醫救治，嗣經警據報至醫院處理，乃於該日11時1
20 分許，測試吳承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而查
21 獲。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一）被告吳承宥警詢時之自白。

25 （二）證人林志展警詢時之證述。

26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8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機
29 車車籍資料報表。

01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2 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施 胤 弘